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佩蓉

電話：037-559882

傳真：037-326185

電子郵件：jung@ems.miaoli.gov.tw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商工字第1090174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第5條、第21條，業經經濟部於109年8月31日以經企字第1090460431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9年8月31日經企字第10904604313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本：經濟部

縣長徐耀昌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婉慈
電話：(02)23680816#239
傳真：(02)23673883
電子信箱：wantzu@moe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9046043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2810904604310.pdf、JCS3710904604310.odt)

主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第5條、第21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以經企字第1090460431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28日院臺經字第1090186691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中華民國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會總會、臺灣商會產業觀光發展聯合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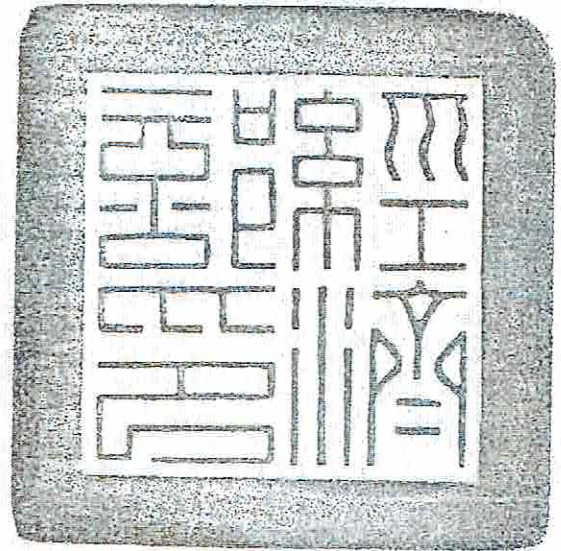
副本：

2020/08/31
11:18
電交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90460431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
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
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如下：

- 一、製造業。
- 二、服務業。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本辦法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從事製造業、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之營利事業。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九月間之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依不同產業規定應符合之要件。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間之營業額減少達前項第二款所定基準，且符合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預算執行、疫情發展及產業受影響情形認定為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

第五條 為協助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其措施如下：

- 一、薪資補貼：依艱困事業符合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之時點，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九月至多三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二、營運資金補貼：依艱困事業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但依本辦法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予重複補貼。

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艱困事業，前項第一款薪資補貼之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至多三個月。

艱困事業於前二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艱困事業有前項所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